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3,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担保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538.6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江苏鹿山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28亿元,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18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一)2023年3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鹿山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三)公司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合同尚未签订,担保起始日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10,000万元	49,538.69万元	2023年3月29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8,000万元		2023年3月29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5,000万元		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5,014.63	65,109.70
净资产	39,622.32	33,950.88
净利润	5,604.26	6,766.41
负债总额	125,392.32	31,158.82
营业收入	111,214.36	82,473.04

注: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一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

4.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1.1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_/_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4.1.2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4.1.3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1.4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5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垫付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6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4.1.8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9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4.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鹿山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6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2,4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52,4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391,844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29,500	2,656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2,656
发行数量合计		524,000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7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391,844	391,844,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9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29,500	129,500,000	2,656	2,656,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2,656手,包销金额为2,656,000元,包销比例为0.5069%。

2023年3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

电话:020-8210 733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30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535,430,276.41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5.1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431,319,190.58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5.89%,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4,111,085.8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4.11%。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2.5万元,公证费2万元,合计为4.5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3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具体参见最新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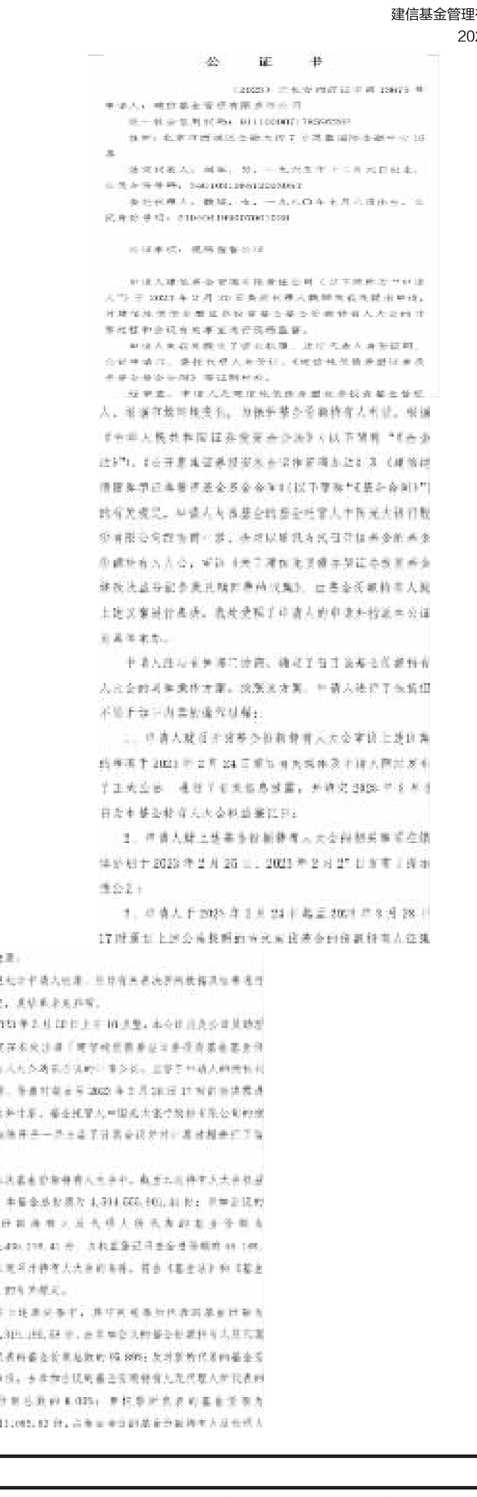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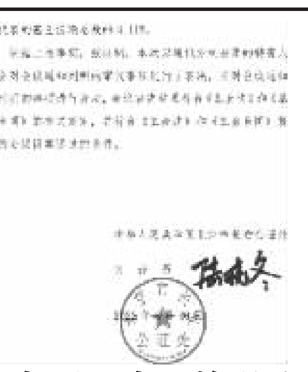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2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悦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悦萌
任职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美国银行梅林证券定量分析师、正信嘉华顾问管理公司高级咨询师。2014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历任创新发展部初级研究员、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资深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数量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珉
离任原因	个人申请离职
离任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43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姜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珉
离任原因	个人申请离职
离任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根据《关于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时间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时间正式公布上交所配套调整2023年相关交易日安排》、《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6月20日、6月21日、9月27日、9月28日为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

本次调整后,2023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3年	
清明节	4月5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4月7日至4月10日
劳动节	4月29日至5月3日
香港佛诞日	5月26日
端午节	6月22日至6月24日
中秋节、国庆节	9月29日至10月6日
香港重阳节	10月23日
香港圣诞节	12月25日、12月26日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733	创金合信港股通大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	009734	创金合信港股通大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	007354	创金合信港股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7357	创金合信港股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12315	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	012316	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	012379	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8	012380	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注:1.2023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2.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7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1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03月08日至2023年03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8,325,467.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90.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325,467.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90.40
	合计	18,328,158.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4.56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5.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54.5633%	10,000,450.04	54.5633%	36个月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00.58	0.0055%	1,000.58	0.0055%	36个月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450.62	54.5688%	10,001,450.62	54.5688%	36个月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五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5)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每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五年后对应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6)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常青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中信金属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和海森药业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常青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25.9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参与常青科技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常青科技	1,596	41,464.08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常青科技	1,596	41,464.08

二、参与中信金属、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中信金属本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海森药业本次发行价格为44.4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参与中信金属和海森药业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金属	40,154	264,213.32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或通过手机APP(易方达e钱包)以及易方达微理财微信公众服务号开户的自然人客户,需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以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四、对已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本公司官网、"e钱包"APP、易方达微理财微信公众服务号)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定期梳理账户身份信息,如发现提供的姓名、开户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存在乱码、无效、与编码规则不一致或证件已逾期未更新等情况,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交易(包括通过上述全部渠道提交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投等买入交易)或中止办理业务。

为确保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东兴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3月31日起,本公司增加东兴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兴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33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ETF
2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易方达
3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易方达
4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5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工智能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10、12、15、1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18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李然

联系电话:010-66559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传真:010-66559054

网址:www.dxzq.net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